

**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**  
**能力單元**

|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|---|
| 1. 名稱   | 組織物流中心運作  |
| 2. 編號   | LOCUCT506A  |
| 3. 應用範圍 | 本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按照相關操作程序及工作規定，安排物流中心的運作。   |
| 4. 級別   | 5   |
| 5. 學分   | 3 (僅供參考)  |
| 6. 能力  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擁有操作物流中心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認識物流中心的運作</li> <li>● 瞭解與物流相關行業的經營環境</li> <li>● 瞭解公司的方針及要求</li> </ul> <p>6.2.1 安排人力資源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找出所需資源</li> <li>● 安排設備、機械裝置和人手，以促進物流中心的安全及高效運作</li> <li>● 聯絡相關人士，以確保有充足的資源供應</li> </ul> <p>6.2.2 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根據工作程序，識別潛在風險並執行合適的解決方案</li> <li>● 通知工地主管有關潛在風險</li> <li>● 清除工作區的潛在風險，以確保操作安全高效</li> </ul> <p>6.2.3 監察工作表現及進展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監察操作及工作表現，以確保遵從所訂立的指引及程序執行工作</li> <li>● 監察工作方法及程序，並與相關人士協商以改善運作</li> <li>● 監察工作的執行效率以防止延誤，並確保已達到計劃目標</li> <li>● 監察日常工作，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及安全守則</li> <li>● 監察環境狀況，以維持安全的工作條件</li> </ul> <p>6.3 有效地管理物流中心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制定可量度的績效標準</li> <li>● 使用有效的工具，定期檢討物流中心的績效</li> <li>● 提出有效的建議，以確保能按照既定績效執行工作</li> </ul> |
| 7. 評核指引 | 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能夠為物流中心的運作安排資源</li> <li>● 能夠識別、評估並管理物流中心運作所產生的風險</li> <li>● 能夠根據工作指引及程序，監察工作表現和進度</li> <li>● 能夠有效地管理物流中心</li> </ul>  |
| 8. 備註   |   |